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附属工程
项目编号 2203-120111-89-01-305694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园开源路 11 号
验收单位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 附属工程 | 行业 类别 | 加工制 造项目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 项目 性质 | 扩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编号：202209261651239575， 2022年9月28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2年10月5日~2023年11月30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上海隆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天津五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的相关要求，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主持召开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附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附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附属工程项目在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捷威动力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55204.9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北邻开源路，南邻紫光路，东侧为聚源道。场地整体呈矩形，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新建3#厂房、垃圾站、食堂等三个建筑物，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施工生产区设置在3#厂房西侧空地上，现有厂区地面为清表后的裸土地，地下雨污水管网、燃气管线均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0.44hm²，其中永久用地面积0.44hm²，临时用地面

积 0.07hm²。总建筑面积 6279.32m²，所有建筑均位于地上，无地下建筑。建设项目总投资 5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开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工期为 1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6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附属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方案编制单位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附属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2022 年 8 月，专家对方案进行了技术函审，形成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附属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编制人员根据报告表评审意见并结合本工程的主体设计文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补充和修改，编制完成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附属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022 年 9 月 28 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印发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报告表方案设计主要内容如下：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44hm²，项目挖方总量 6790.38m³，填方总量为 8818.68m³，借方 2028.3m³，无弃方。

本项目总投资 5400 万元，土建投资 3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87 万元，全部为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其中临时措施投资 13.40 万元，独立费用 10.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62 万元。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0月，受建设单位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监测项目组在2022年10月~2023年11月期间采取调查监测和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程落实了方案批复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9500m²，临时拦挡 72.38m³，临时沉沙池 1座，施工出入口洗车槽 1座。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规格、数量、技术指标、实施时间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土流失治理度为 97.7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为 99.09%，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涉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年1月编制完成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附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

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结束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贾飞龙 |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贾飞龙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张希 |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张希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王海峰 |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王海峰 | 监测单位 |
| | 王鼎丞 | 天津五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王鼎丞 | 监理单位 |
| | 于泽泓 |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于泽泓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陈杰 | 上海隆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陈杰 | 施工单位 |
| | 方天纵 |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 正高 | 方天纵 | 特邀专家 |